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王俞鈞
電 話：(02)7736-565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3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作業原則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相關業務，本部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事項如下：

(一)商借資格：

1、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或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3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
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(含教師資格考試、



實驗教育師資培育)及教師專業發展(含證書核發)等相關事項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(格式不拘)以電子郵件寄至：pchents@mail.moe.gov.tw蔡小姐收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遴選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